

經濟與公共事務

宗旨

本課程的宗旨是為考生提供一項課程，以幫助培育他們成為積極及負責任的公民。課程主旨在使考生能：

1. 認識和了解個人作為消費者、生產者及香港居民各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2. 認識和了解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環境；
3. 在評論一些富爭論性問題時，發揮具分析力及獨立的思想；
4. 培養能有助參與為積極及負責任的公民的態度。

目標

本科考試目標在測驗考生：

1. 對個人作為消費者、生產者及香港公民角色方面的認識及瞭解；
2. 評論香港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能力；
3. 對香港一些有爭論性問題作分析及提出解決辦法的能力。

試題着重本港時事。

試卷形式

本科包括兩試卷：

試卷一（一小時三十分）為組合式 / 文章式試題。全卷五題，考生須選答三題。本卷佔全科總分 60%。

[附註：本卷總分為 99 分，每題佔 33 分，其中內容佔 30 分，傳意能力佔 3 分。]

試卷二（一小時）為多項選擇題，必須全答。本卷佔全科總分 40%。

考試範圍

課程綱要

說明

A 組：個人作為消費者

- | | |
|---------------------|--|
| 1.1 消費者作為決策者：機會成本 | 稀少性和選擇 |
| 1.2 消費者資訊：重要性、來源和分析 | |
| 1.3 消費者在香港的權利和保障 | (i) 概略認識本港消費者所享有的權利
(ii) 簡略了解消費者委員會的性質和功能
(iii) 評估消費者在本港所獲得的保障 |

B 組：個人作為生產者

- | | |
|--------------------------|--|
| 2.1 生產者作為決策者：機會成本 | 稀少性和選擇 |
| 2.2 個人作為生產因素的組織者：個人面對的選擇 | |
| (a) 生產種類：初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生產 | 不同生產種類之間互相倚賴的關係 |
| (b) 商業單位種類：獨資、合夥、有限公司 | 這些組織形式的主要差異 |
| (c) 生產因素的組合 | (i) 各項生產因素的特色和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勞力、企業家職能• 天然資源——土地• 人造資源——資本 (ii) 生產因素在香港的供應
(iii) 資本密集和勞力密集的生產方法 |

2.3 個人在勞力市場作為生產因素的生產者

(a) 香港職業訓練和職業安全的重要性

(b) 香港僱主與僱員的關係

(i) 簡述僱傭條例和勞資關係條例有關勞工保障方面的精粹

(ii) 工會在促進勞工福利的功能

C 組：消費者、生產者和他們的相互作用

3.1 消費者的需求

(a) 個別需求

(i) 影響個別需求的因素

(ii) 輔助品和替代品

(iii) 個別需求表和假設其他因素不變的重要性

(iv) 「需求改變」和「需求量改變」的分別

(b) 市場需求

(i) 個別需求曲線的橫向總和

(ii) 影響市場需求的因素

3.2 產品供給

(a) 個別供給

(i) 影響個別供給的因素

(ii) 個別供給表和假設其他因素不變的重要性

(iii) 「供給改變」和「供給量改變」的分別

(b) 市場供給

(i) 個別供給曲線的橫向總和

(ii) 影響市場供給的因素

3.3 價格的決定

(i) 均衡價格的釐定

(ii) 均衡價格的定義

D 組：個人作為公民

4. 公民的權利及義務

- | | | |
|-----|---------------------|--------------------------------|
| 4.1 | 公民權：保障個人自由
必須的權利 | 例如：言論自由、信仰自由、結社和集會自由、人身保護及公平審訊 |
| 4.2 | 經濟權利：參與經濟活動的權利 | 例如：工作權利和私有產權 |
| 4.3 | 政治權利：參與和行使政治權的權利 | 例如：選舉權、被選權及持有不同意見的權利 |
| 4.4 | 社會權利：維持基本經濟和社會生活的權利 | 例如：接受教育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
| 4.5 | 義務 | 例如：尊重他人的權利、遵守法律和繳稅 |
| 4.6 |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義務 | 基本法及其他法例如人權法案條例所列的權利和義務 |

5. 公民與政府

- | | | |
|-----|---------------|---|
| 5.1 | 《基本法》 | 考生應認識到《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 |
| 5.2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i)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權力及角色和行政會議
(ii) 立法會：產生、結構、功能、權力及與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的關係
(iii) 行政機關
(iv) 區域組織：各區域組織的產生、結構、功能和權力及這些機構的相互關係 |
| 5.3 | 司法 | |
| | (a) 司法的原則 | (i) 公義的原則
(ii) 法治 |
| | (b) 法庭的種類及審裁權 | |

- 5.4 諮詢團體
 - (i) 諮詢團體在制定政策上所擔當的角色
 - (ii) 政府向非官方團體的諮詢
- 5.5 其他的主要申訴途徑

簡略敘述一些組織例如廉政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的權力及影響
- 5.6 香港的政黨、利益團體、民意和大眾傳播媒介

角色及影響

E 組：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環境

- 6.1 香港作為金融中心
 - (a) 金融中心的特徵
 - (b) 使香港發展成為金融中心的因素
 - (c) 銀行業服務
- 6.2 香港的公共財政
 - (a) 政府收入的種類與來源
 - (b) 政府支出的組合和方向
- 6.3 香港的物價水平
 - (a) 指標
 - 消費物價指數

(附註：無須認識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制定方法)
 - (b)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

定義和影響
- 6.4 對外貿易
 - (a) 貿易模式

進出口商品的種類和貿易夥伴
 - (b) 問題

例如：貿易限制及來自鄰近國家的競爭

(c) 工業和貿易的促進

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一國兩制」的方針

- 中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權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自治權

F 組：有爭論性的問題

7.1 政府在香港經濟體系所擔當的角色

考生可根據在以上各組所學習的知識，培養適當的技能及態度以探討有爭論性的問題。

7.2 政黨及利益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公共政策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影響

研究有爭論性的問題的方法：

- (i) 明辨問題所涉及的價值觀。由於有爭論性的問題涉及不同的價值觀，公共政策便會有不同的目的、方法及結果，因而引起爭論。
- (ii) 確立與問題有關的事實。清楚認識環繞着有爭論性問題的事實是十分重要的。
- (iii) 清楚認識有關爭論所涉及的字和他們的意義。
- (iv) 評估各項解決有爭論性問題的建議，並分析各建議可能導致的後果。